



博主爆料网游“角色皮肤”引流被判刑

四川高院发布一起侵犯《王者荣耀》角色皮肤著作权案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涉侵犯《王者荣耀》网络游戏角色皮肤著作权犯罪案”，通过民、刑双重手段打击侵犯数字权益行为，全面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了数字内容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护航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王者荣耀》是诞生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的一款英雄竞技手游，由腾讯公司出品。在游戏运营中，游戏出品公司设计、开发并不定期推出多款可对游戏英雄角色进行美化的可替换外观、技能动作、出场动画，即通常所称的“角色皮肤”，供玩家选择。

刘某是以发布《王者荣耀》游戏操作解说短视频为业的资深博主，在各大视频平台拥有数十万粉丝。同时，刘某大量承接平台广告任务，通过发布添加商业广告的视频获取收益。2023年初，刘某非法获取到《王者荣耀》官方尚未公开的新角色皮肤，此后又自行在互联网上搜集大量新角色皮肤，利用软件剪辑形成“爆料视频”发布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上。为了逃避平台审核，刘某还专门给视频添加了特效和水印。

短短4个月，刘某发布《王者荣耀》“爆料视频”33个，获取点赞178万余次，账号粉丝数量升至70余万，获取平台结算的广告收益数十万元。

2023年6月，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对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4年4月，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侵犯著作权罪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腾讯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平台纵容侵权视频传播被判赔偿160万元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的一起“长短视频”之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引发关注——因平台存在4000余条《甄嬛传》侵权短视频，北京快某科技有限公司被法院判令赔偿优酷网络经营者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60万元。

优酷公司系电视剧《甄嬛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利人。2023年，优酷发现快某App中存在大量用户上传的《甄嬛传》短视频，其中大部分为直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海淀检察院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3年来，该院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213件457人。面对反侦查手段日益智能化、专业化，海淀检察院持续完善数字化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法律监督模型共享共用，促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

海淀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负责人白云山介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近年来在衣食住行领域多发。犯罪分子利用“年份”“生肖”或者“特供”“专供”等标识欺骗诱导消费者，或将咖啡、糖果包装打上“天然成分”“膳食纤维”来掩盖有毒有害成分的添加，又以“副厂”“下线”“大机”“小机”等概念混淆假冒伪劣的概念。此外，短视频与直播电商也催生了售假新形式。犯罪分子在发布短视频或直播时，先分享生活与人生感悟打动人设、博取关注，然后开始售卖假货“收割粉丝”。

例如，张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无业人员张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虚构的在清华大学生活学习等视频，捏造自己“清华大学学霸”身份，获取粉丝好感，再通过直播与短视频带货方式销售假冒清华大学品牌的文创产品，涉案金额共计74万余元。

白云山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多元的交易方式，也反映了反侦查手段的日益智能化、专业化。犯罪分子通过用简称、谐音等行业黑话在即时通信工具上沟通，或者同时利用多个不同属性与功能的网络平台完成售假。

针对上述情况，海淀检察院持续完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将检查思维与大数据思维相结合，并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合作机制。依托“制假售假类案涉刑线索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12345”制假售假类案涉刑线索落地，形成打击整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合力。

据介绍，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托资金状况和网络通信记录证据“两必审”证据审查模式，提高检察官对专业证据的审查能力，夯实犯罪指控证据基础。同时，还依托数据审查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办案机制，破除技术手段和专业知识壁垒，辅助专业案件司法认定。

下一步，海淀检方将积极探索数字产业、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有序推动相关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监督模型的推广运用，运用DeepSeek等国产AI大模型开展数据治理，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者荣耀》游戏中的角色形象外观、技能动作、出场动画效果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腾讯公司依法享有著作权。根据平台收益结算规则，账号主体在视频中发布广告的收益与粉丝数量、视频有效播放量紧密相关，刘某通过发布“爆料视频”实现“涨粉”“引流”的目的是增加广告收益，其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其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25万次以上，具有特别严重情节。

同时，法院对腾讯公司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部分进行合并审理并组织双方调解。在庭审中，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被告人刘某需停止侵权、公开为腾讯公司消除影响并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法院根据双方协商方案在调解书中详细列明了消除影响责任的承担方式，确保发表声明内容明确、方式可行，同时督促被告人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各项义务。法院依法以刘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现该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法官介绍说，游戏中的“角色皮肤”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造型艺术作品，出场动画及人物技能动作则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造型艺术画面组成，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游戏公司依法享有著作权。网络环境下，行为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的营利的表现形式多样，部分主体为了吸引流量不当传播他人作品首先构成民事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同时，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该种行为的营利性认定及

措施，可认定其明知相关侵权行为。同时，法院基于三方面因素认定快某公司应知侵权行为：其一，快某公司通过平台运营获取经济利益，对用户侵权行为负有较高注意义务；其二，《甄嬛传》作为热播作品，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平台应知其权利作品；其三，平台设置多个与《甄嬛传》强关联的话题，客观上为侵权视频提供传播便利。据此，法院认定快某公司对涉案侵权行为构成明知及应知，需承担帮助侵权的民事责任。

原价上千元“贵妇霜”网店卖不到百元

湘潭岳塘检察起底护肤品网络售假套路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赵明

通过调查，“Beastry护肤社”的实际负责人蒋某身份曝光。2023年下半年，蒋某在社交平台上开设店铺，主营日化、防晒用品等，但生意惨淡。时间一晃来到2024年3月，蒋某无意间发现兰蔻、希思黎品牌的产品销量不错，大有市场。她于是在某批发类App上寻找货源，就此添加了一名销售商“再来”。两人商谈后协议，由蒋某将兰蔻、希思黎护肤品上架到店铺，接到顾客订单后，由“再来”负责按单发货。

对于是否知情为假冒商品这一关键点，检察官审查时发现，蒋某曾交代，她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上述两品牌商品的经历，熟知两品牌护肤品的市场价格。“这个价格，其实大家心里都清楚，只是不捅破这层窗户纸。”蒋某认为市面上售假的不止自己一家，问题不大。

经审查，至案发时，蒋某网店内的假冒产品销售额近24万元。

在案件报捕阶段，检察官还发现了一个

“学术大佬”套取科研经费上千万元获刑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沈娟 周心怡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提起公诉的孙某贪污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孙某因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科研经费10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经查，2017年至2020年间，孙某利用担任某高校计学院院长、深度国际化试点工作组组长的双重身份，设计“学术政绩—资金套取”双循环链条，通过制定偏向性论文奖励规则，虚构合作期刊联络人、虚构客座研究员等方式，骗取合作期刊奖励和客座研究员奖励以及科研项目经费1000余万元。此外，孙某主导的国际会议论文数量激增300%，但质量却被学界质疑，严重背离学校“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的建设初衷。

该案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由于该案涉及专业性内容，部分犯罪行为较为隐蔽，检察机关与教育、监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共同研究完善证据体系。

承办检察官表示，在本案中，需要厘清孙某利用个人学术资源与利用行政职权在骗取公共财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孙某虽拥有一定的学术资源，但其能够顺利骗取科研经费等公共财物，在于其制定奖励规则的行政权力，通过虚设身份、虚构交易等手段骗取公款，即使形式合法仍构成贪污罪。

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针对案件暴露的管理漏洞，检察机关推动涉案高校建立“项目申报—过程监管—绩效评估”全周期管理系统，对学术评价、职称评审等关键环节实施动态监测，开展“清风校园”专项行动，组织职务犯罪案例巡讲，覆盖3000余名教职工；开发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管理，实现项目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提升科研管理绩效。

审、民事经验辅助查明的“三审合一”专业优势，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平台纵容侵权视频传播被判赔偿160万元

对于赔偿金额，浦东新区法院综合考虑《甄嬛传》的商业价值、侵权视频数量、平台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快某公司赔偿优酷160万元。一审判决后，快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原价上千元“贵妇霜”网店卖不到百元

湘潭岳塘检察起底护肤品网络售假套路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赵明

通过调查，“Beastry护肤社”的实际负责人蒋某身份曝光。2023年下半年，蒋某在社交平台上开设店铺，主营日化、防晒用品等，但生意惨淡。时间一晃来到2024年3月，蒋某无意间发现兰蔻、希思黎品牌的产品销量不错，大有市场。她于是在某批发类App上寻找货源，就此添加了一名销售商“再来”。两人商谈后协议，由蒋某将兰蔻、希思黎护肤品上架到店铺，接到顾客订单后，由“再来”负责按单发货。

对于是否知情为假冒商品这一关键点，检察官审查时发现，蒋某曾交代，她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上述两品牌商品的经历，熟知两品牌护肤品的市场价格。“这个价格，其实大家心里都清楚，只是不捅破这层窗户纸。”蒋某认为市面上售假的不止自己一家，问题不大。

经审查，至案发时，蒋某网店内的假冒产品销售额近24万元。

在案件报捕阶段，检察官还发现了一个

“学术大佬”套取科研经费上千万元获刑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沈娟 周心怡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提起公诉的孙某贪污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孙某因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科研经费10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经查，2017年至2020年间，孙某利用担任某高校计学院院长、深度国际化试点工作组组长的双重身份，设计“学术政绩—资金套取”双循环链条，通过制定偏向性论文奖励规则，虚构合作期刊联络人、虚构客座研究员等方式，骗取合作期刊奖励和客座研究员奖励以及科研项目经费1000余万元。此外，孙某主导的国际会议论文数量激增300%，但质量却被学界质疑，严重背离学校“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的建设初衷。

该案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由于该案涉及专业性内容，部分犯罪行为较为隐蔽，检察机关与教育、监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共同研究完善证据体系。

承办检察官表示，在本案中，需要厘清孙某利用个人学术资源与利用行政职权在骗取公共财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孙某虽拥有一定的学术资源，但其能够顺利骗取科研经费等公共财物，在于其制定奖励规则的行政权力，通过虚设身份、虚构交易等手段骗取公款，即使形式合法仍构成贪污罪。

审、民事经验辅助查明的“三审合一”专业优势，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平台纵容侵权视频传播被判赔偿160万元

对于赔偿金额，浦东新区法院综合考虑《甄嬛传》的商业价值、侵权视频数量、平台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快某公司赔偿优酷160万元。一审判决后，快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原价上千元“贵妇霜”网店卖不到百元

湘潭岳塘检察起底护肤品网络售假套路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赵明

通过调查，“Beastry护肤社”的实际负责人蒋某身份曝光。2023年下半年，蒋某在社交平台上开设店铺，主营日化、防晒用品等，但生意惨淡。时间一晃来到2024年3月，蒋某无意间发现兰蔻、希思黎品牌的产品销量不错，大有市场。她于是在某批发类App上寻找货源，就此添加了一名销售商“再来”。两人商谈后协议，由蒋某将兰蔻、希思黎护肤品上架到店铺，接到顾客订单后，由“再来”负责按单发货。

对于是否知情为假冒商品这一关键点，检察官审查时发现，蒋某曾交代，她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上述两品牌商品的经历，熟知两品牌护肤品的市场价格。“这个价格，其实大家心里都清楚，只是不捅破这层窗户纸。”蒋某认为市面上售假的不止自己一家，问题不大。

经审查，至案发时，蒋某网店内的假冒产品销售额近24万元。

在案件报捕阶段，检察官还发现了一个

“学术大佬”套取科研经费上千万元获刑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沈娟 周心怡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提起公诉的孙某贪污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孙某因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科研经费10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经查，2017年至2020年间，孙某利用担任某高校计学院院长、深度国际化试点工作组组长的双重身份，设计“学术政绩—资金套取”双循环链条，通过制定偏向性论文奖励规则，虚构合作期刊联络人、虚构客座研究员等方式，骗取合作期刊奖励和客座研究员奖励以及科研项目经费1000余万元。此外，孙某主导的国际会议论文数量激增300%，但质量却被学界质疑，严重背离学校“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的建设初衷。

该案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由于该案涉及专业性内容，部分犯罪行为较为隐蔽，检察机关与教育、监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共同研究完善证据体系。

承办检察官表示，在本案中，需要厘清孙某利用个人学术资源与利用行政职权在骗取公共财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孙某虽拥有一定的学术资源，但其能够顺利骗取科研经费等公共财物，在于其制定奖励规则的行政权力，通过虚设身份、虚构交易等手段骗取公款，即使形式合法仍构成贪污罪。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酒店、游泳馆、游乐场等经营场所往往客流量较大，因存在地面湿滑或者其他未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而导致顾客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涉公共场所安全保障责任纠纷案，判决落水儿童的父母承担70%的责任，案涉游泳池管理者天某物业公司承担30%的责任。

男童不慎跌落泳池受伤

一个夏日，4岁的阿明(化名)随母亲彭某和哥哥阿光(化名)到三亚某酒店的泳池里游泳。阿明年纪尚小，不用购买门票就能进入泳池。

当天19时许，阿明在泳池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水中。随后，阿光发现阿明落水，向彭某的朋友陈某求助。陈某闻讯后，立即对阿明进行施救，并呼喊他人来帮忙。

当天的监控视频显示，泳池救生员听到呼救声后，赶往阿明落水点。随后，阿明被救出水面。在现场人员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后，阿明于当日被送至三亚市人民医院。

据了解，该泳池由天某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经查，天某物业公司取得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资质。事故发生时，涉案泳池周围立有《游泳池安全须知》《游泳池安全管理制度》《游泳人员须知》等警示牌，并有《游泳池救生值班信息栏》公示，其中有“年龄在14岁以下儿童需在成人的监护陪同下游泳”“1.2米以下的儿童，不会游泳的12岁以下的儿童和65周岁以上的老人，须由50周岁以下的成年人陪同入池及监管”等提示。此次事故发生后，天某物业公司向阿明支付了医疗费3万元。因双方对后续赔偿协商未果，阿明作为原告，对天某物业公司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监护人担主责

根据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情况，事故发生时，一名游泳救生员在泳池一侧进行游泳教学，另一名游泳救生员在泳池中间的廊桥处，二人所在位置对泳池均存在部分视野盲区，救生观察台处无人执勤。此外，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某司法鉴定公司对阿明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被鉴定人阿明构成一级残疾。

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三亚市城郊法院查明，事故发生时，阿明年仅4岁，其父母应当尽到监护职责，保护阿明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据本案监控视频可以看出，案发当天的19时37分06秒，阿明独自在泳池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水中，在70秒的时间里，均有挣扎迹象。彭某于19时40分44秒左右第一次出现在监控画面中，且在寻找过程中，两次经过阿明落水点，均未发现阿明落水。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阿明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天某物业公司虽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相应资质，但在事故发生时，配置的游泳救生员均未在救生观察台执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次要责任。为此，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决阿明父母承担70%的责任，天某物业公司承担3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天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父母明显存在监护疏漏

二审中，天某物业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承担30%责任有失公允。根据天某物业公司提交的完整视频监控显示，自从阿明与其母亲进入泳池区域，该公司员工多次要求监护人注意看管幼儿，不得在池边奔跑、戏水，但监护人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阿明意外落水被救起后，公司的救生员第一时间做了心肺复苏等一系列抢救，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才挽救了阿明的生命。”天某物业公司辩称，阿明落水导致受伤，完全是监护人疏于看管的原因。而阿明的父母却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天某物业公司仅承担30%的责任，明显过轻。

双方各执一词，该案的侵权责任应如何划分?这是本案最大的争议点。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事故发生时，阿明年仅4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负有完全的监护义务，也是其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阿明不慎落水，是独自在泳池边玩水，此时其父母未在身边陪同和保护，不能第一时间发现其落水并呼救，明显存在监护疏漏。

为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既然阿明母亲单独监护一个小朋友，尚且不能做到100%视线跟随和关注，要求天某物业公司在泳池有多人游泳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完全密切关注阿明的行为和危险，明显超出其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应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游乐场因让儿童单独进入受伤担全责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王娟 6岁儿童在游乐场内受伤，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依法认定被告某旅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24年4月，6岁的黄某与其父母一同到某旅游公司运营的游乐场游玩。黄某的父親购票后，因该园规定1.2米以上的儿童入园无需父母陪同，售票人员没有要求家长进入，黄某独自进入该游乐场游玩。一个多小时后，黄某在游乐场海盗船项目内被海盗船船体撞伤。

监控视频显示，黄某坐在海盗船上时，船两头有其他小朋友手动晃船。船头的小朋友跳上船后，黄某下船走到船头，此时船尾的小朋友仍在晃船，致使黄某被海盗船迎面撞击受伤。该游乐设施未设置安全隔离区，其间也无工作人员警示、制止。

事故发生后，黄某在父母的陪同下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黄某的前额皮肤裂伤，其治疗损伤产生了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费用。黄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将某旅游公司诉至宝安区法院，请求该公司赔偿黄某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具有法定监护职责，但当经营者允许儿童独立游玩且未设置有效监管时，应认为其对儿童安全作出了极高度的管理、注意和安全保障的承诺，使得监护人具有理由相信孩子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本案中，某旅游公司未要求并确保原告黄某的监护人入陪同，视为其对黄某的安全作出承诺及给监护人安全保障信赖，故某旅游公司应当承担极高的安全防护、保障及管理义务，但某旅游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安全告知、注意及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义务，存在严重的安全防护疏忽及过失，由此导致黄某在游玩过程中受伤，某旅游公司应对黄某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

尽管黄某在游玩时应有一定的自我保护意识，但鉴于其年龄较小，对潜在危险的识别和规避能力有限，且某旅游公司同意黄某单独入场，故法院认定黄某及其监护人不存在过错责任。

据此，宝安区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赔偿黄某各项人身伤害损失1.3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四岁男童跌落泳池致残家长担责七成 三亚中院：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